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103.1.22 經本校第 1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5.28 經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28 經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3.25 經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4.29 經本校第 1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9.30 經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8 經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8.30 經本校第 1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安排學生海外實地學習，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海外實地學習意旨係指開設課程中包含學生赴海外學習、參訪、展演或實習等內容。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校各系（所）、教育學程、學位學程開設之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計畫者。
 - （二）該課程之海外實地學習期間依課程計畫辦理。
- 四、補助原則：
 - （一）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若已獲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二）每系（所）、教育學程、學位學程每學年補助單一課程或跨課程以 1 案為原則，但同一學院內經系所相互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課程教師應自行安排實地學習場域，並與申請課程所訂之學習目標相關。
 - （四）帶隊老師前往亞洲地區補助 2 萬元、前往大洋洲地區補助 4 萬元，前往美洲、歐洲、非洲地區補助 5 萬元。選課並實際出國學生人數 25 人以上者，得增加補助一名帶隊教師，但帶隊教師最多以補助二人為限。核銷時，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不得重複支領。
- 五、學生補助額度：
 - （一）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 （二）大洋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22,500 元。
 - （三）美洲、歐洲、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37,500 元。

本校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者，補助額度為上開額度 2 倍計算。
- 六、學生補助項目：以海外實地學習期間之生活費(支用標準參照附表)為優先，以及簽證費、海外意外或醫療保險費、國內直接往返實地學習國家經濟艙機票費用。

七、申請文件：

- (一) 補助申請表
- (二) 帶隊老師及參與學生名單
- (三) 課程大綱
- (四) 海外實地學習計畫書(含海外實地學習單位或機構簡介及邀請函或同意函)

八、申請期程：請於課程計畫出發前一個半月前為原則，備齊第七點所規定文件，向所屬系（所）、師培中心、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簽核後，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以下簡稱「研發處國際組」）辦理。

九、受本要點補助之系（所）、教育學程、學位學程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心得成果報告和活動相片（電子檔）及相關單據，送研發處國際組辦理經費核銷。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